

委托、授权大王镇行使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权力类别	下放形式	备注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行政权力共计 2 项）				
1	权限内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	行政许可	委托	
2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县科学技术局（行政权力共计 3 项）				
1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2	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3	高新技术企业的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权力共计 73 项，其中 2 项行政权力含子项 8 项）				
1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2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3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4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5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6	对用人单位违法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未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的、违法侵犯女职工生育产假权利的、违法对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7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8	对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裁减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9	对用人单位强迫劳动者在高温天气期间工作的，或者未按标准发放防暑降温费，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0	对企业未按将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依据方案、工资分配制度和工资支付制度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或弄虚作假、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1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2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3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经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4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5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6	对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延迟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7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8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9	对用人单位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的，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20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21	对缴费单位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22	对被稽查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不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23	对参保单位未在与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时告知其有依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未按规定向失业人员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未按规定公布本单位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或者未及时向查询职工和失业人员提供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24	对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25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26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法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有违法所得的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27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28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29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30	对未经政府人事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31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32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项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33	对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不按照接受许可证年检的，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34	对用人单位违法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际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35	对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36	对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37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38	对用人单位违法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39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4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41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42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中介服务、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43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44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45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46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47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48	对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49	对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未依照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50	对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51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52	对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53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54	对拒绝参加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检查的、打击报复证人和监察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55	对用人单位阻挠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56	对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57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58	对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59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60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61	对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62	对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63	对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组织学生实习期限和用人单位使用实习生数量超过限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64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65	创业补贴核发（子项 4 项）	行政给付	委托	
	1.一次性创业补贴核发	行政给付	委托	
	2.房屋租赁补贴核发	行政给付	委托	
	3.房屋租赁补贴核发	行政给付	委托	
	4.个体工商户升级为法人企业升级补贴核发	行政给付	委托	
66	职业培训补贴核发	行政给付	委托	
67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委托	
68	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核发	行政给付	委托	
69	企业（公益性岗位）吸纳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核发	行政给付	委托	
70	失业保险待遇核发	行政给付	委托	
71	职业介绍补贴核发	行政给付	委托	
72	就业失业登记	行政确认	委托	
73	劳动保障监察监督检查（子项 4 项）	行政监督	委托	
	1.日常巡查	行政监督	委托	
	2.劳动保障年度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委托	
	3.专项检查	行政监督	委托	
	4.举报、投诉专查	行政监督	委托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权力共计 202 项，其中 9 项行政权力含子项 46 项）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3	未经注册，工程勘察、设计人员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5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7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8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9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0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1	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3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4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5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6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工程施工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7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8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建筑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9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20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21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22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23	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24	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对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25	企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26	单位、个人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27	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28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29	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30	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31	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建筑装饰、建筑构配件生产经营以及建设监理、招标代理单位未申领资质证书而从事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建筑装饰、建筑构配件生产经营以及建设监理、招标代理等活动，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包建设工程，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倒手转包或者层层分包建设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32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报建手续，未按规定进行建设工程招标发包，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承包条件单位，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开工手续，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经竣工验收而使用建设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33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对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未采取防护措施；在施工中发生责任事故以及发生责任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34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35	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36	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超限建筑工程和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37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违反《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38	勘察设计公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勘察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3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伪造、出借、转让、出卖注册执业证书或者注册执业专用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40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4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42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43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44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45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46	建设单位、设计企业、施工企业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与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47	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48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49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节能监测系统、用热分户计量装置或者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50	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擅自改动或者损坏建筑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51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报送能耗情况或者上传分项能耗数据，高能耗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改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52	建筑节能技术的持有者和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将未经认定的技术与产品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销售和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53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5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55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56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57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58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59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60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61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62	对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63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64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65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66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67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68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69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70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71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72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73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74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7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采取监控措施，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未按规定保持安全距离，未按规定交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76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77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建筑起重机械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78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79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80	对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81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82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83	施工单位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84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85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86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87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88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89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90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91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92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93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94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95	施工图审查机构超出认定的业务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使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审查的，未按照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的，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96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建筑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建筑安全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97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98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99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01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受聘于二人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02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03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04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05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06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07	建设工程造价机构销售、使用未经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合格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计算机软件的；不具备相应资质，编制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文件的；违反经备案的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文件的编制和审核的；约定以审减额作为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主要依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08	对建设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09	对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1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1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1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1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1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15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16	造价咨询企业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17	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18	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1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20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21	监理单位在办理资质等级时，弄虚作假、谎报单位情况；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等级证书；未办理资质等级手续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转让监理业务；故意损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总承包单位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22	工程建设项目应依法实行监理而建设单位未实行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2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未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承担本项目人员的名义和印章的，出具虚假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未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业务统计报表和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24	建设单位对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未按规定设立、公布招标控制价或者未按规定将招标控制价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通过工程建设专家的技术评审，擅自压缩定额工期；工程结算文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后，违反规定再次委托审核；未按规定将竣工结算文件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25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未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者未经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活动；涂改、倒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在执业过程中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26	招标人未按规定进入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未按规定办理自行招标备案手续，未按规定办理工程招标备案手续，未在规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未按规定使用标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未按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后擅自终止招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27	招标人在限制投标期限内参加工程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以低于成本或者违反政府指导价的报价竞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28	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电子招标投标软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29	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而未经核准，招标人擅自进行招标，或者对核准的招标内容作出变更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核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30	应当经过批准才能进行邀请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经批准擅自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31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发布招标公告即开始招标，或者未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在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32	未经资格认定或者超范围从事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利益关系，通过发放招标文件谋取经济利益或者假借招标违法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按规定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3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或者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成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34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35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36	对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37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38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39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40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41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42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43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4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45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46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47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 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48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49	对招标人超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5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擅离职守,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私下接触投标人,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52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53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54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55	对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56	对建筑业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之日起前一年内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57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58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59	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处	行政处罚	委托	
160	对注册建造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子项 6 项）	行政处罚	委托	
	1.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2.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3.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4.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5.对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6.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61	对注册建筑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子项 6 项）	行政处罚	委托	
	1.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2.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3.注册建筑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4.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5.对注册建筑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6.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62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63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子项6项）	行政处罚	委托	
	1.注册造价工程师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2.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3.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4.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5.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6.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64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子项4项）	行政处罚	委托	
	1.注册监理工程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2.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3.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4.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65	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者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66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67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6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行政征收	委托	
169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行政征收	委托	
170	节能建筑认定	行政确认	委托	
171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子项4项）	行政监督	委托	
	1.工程建设监理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委托	
	2.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委托	
	3.建筑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委托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委托	
172	建设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委托	
173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委托	

174	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子项 5 项）	行政监督	委托	
	1.新建建筑节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委托	
	2.新型墙体材料与建筑节能技术产品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委托	
	3.既有建筑节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委托	
	4.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委托	
	5.民用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委托	
175	绿色建筑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委托	
176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委托	
177	勘察设计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委托	
178	对建设执业师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子项 5 项）	行政监督	委托	
	1.对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委托	
	2.对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委托	
	3.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委托	
	4.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委托	
	5.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委托	
17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监督	行政监督	委托	
180	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的监督	行政监督	委托	
18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	行政监督	委托	
182	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使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委托	
183	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监督	行政监督	委托	
184	建筑工程承发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委托	
185	房屋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委托	
186	检测机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委托	
187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委托	
188	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委托	
189	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收缴	其它行政权力	委托	
190	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子项 2 项）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2.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191	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拨付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192	建设工程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193	招标控制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194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195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196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19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198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19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200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20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20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备案（子项8项）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1.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2.中标公示备案、中标通知书备案、开标情况书面情况备案存档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3.代理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4.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5.招标人自行招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6.工程项目邀请招标公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7.不招标备案（直接发包）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8.建设工程招标核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县水利局（行政权力共计100项）				
1	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委托	
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行政许可	委托	
5	县管江河故道、旧堤、原有水利工程设施填堵、占用、拆毁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7	对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8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9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0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或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2	对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3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4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6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7	对违反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8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9	对在洪泛区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20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21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22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23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24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25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26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27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28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29	对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的，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30	对在河道内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31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32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33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34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35	危害公共供水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36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37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38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39	对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40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在库区内围垦的；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41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42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43	对未按规定装置量水计量设施或者未及时更换已损坏的量水计量设施的，未如实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与取水量有关的资料的，拒绝、阻碍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检查量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44	对阻碍或者干扰水量、水质监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45	对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水量、水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46	对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工程，布设机泵、虹吸管等设施；爆破、采石、取土、放牧、垦植、打井、挖洞、开沟、建窑及毁坏林木；毁坏灌区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擅自开启灌区工程的闸门、机泵，自行引水、堵水；在水渠内设置阻水渔具；在水域内清洗车辆、容器，浸泡麻类等植物；向渠道及灌区水源内排放污水、废液，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等废弃物；在渠堤行驶履带车辆、超重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47	对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违反本条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48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49	对大坝保护范围之外 500 米以内设置日取水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50	对在坝体上放牧、垦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51	对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52	对在小型水库内筑坝或者填占水库的；侵占或者损毁、破坏小型水库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在坝体、溢洪道、输水设施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垦殖、堆放杂物等活动的；擅自启闭水库工程设施或者强行从水库中提水、引水的；在小型水库内毒鱼、炸鱼、电鱼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活动的；在小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库安全运行的爆破、钻探、采石、打井、采砂、取土、修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53	对用水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安装量水计量设施；实施危害供水设施和量水计量设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54	对用水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省明令淘汰的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55	对建设项目的中水设施和其他节水设施未建成或者未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56	对饮料和其他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将生产后的尾水直接排放或者产水率低于规定的比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57	对实行居民生活用水包费制；违反“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业和洗车业的用水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节水措施，并对排放水进行综合利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58	对城市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不得为家庭生活等非经营性活动开凿水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59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60	对在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挖沙、爆破；排放有毒有害物质，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堆放垃圾、粪便，从事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61	对在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 50 米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或者堆放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62	对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上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63	对在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取土、采石、挖砂、排污、倾倒垃圾、弃渣以及在渠道内设置阻水建筑物等影响工程运行、危及工程安全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64	对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和灌排工程从事工程建设及其他开发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65	对在河道、湖泊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66	对在河道、湖泊设置拦河渔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67	对在堤坝及其护堤地上取土、打井、挖窖、筑坟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68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爆破、钻探、打井、取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69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70	对在河道、湖泊挖筑鱼塘、堆放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71	对在河道、湖泊开垦土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72	对违反规定，进行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73	对围湖造地、占用水库库容、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74	对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篇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75	对违反水利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76	对违反水利建设项目监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77	对违反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78	对违反水利建设项目质量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79	对违反水利项目质量检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80	擅自改动、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81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委托	

82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委托	
83	强制拆除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的排污口	行政强制	委托	
84	对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委托	
8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委托	
86	对违反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占用水库库容、围垦河道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委托	
87	紧急防汛、抗旱期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行政强制	委托	
88	强制清除阻水障碍物	行政强制	委托	
89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委托	
90	查封、扣押造成水土流失的工具、机械及设备	行政强制	委托	
91	代为清理违法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活动	行政强制	委托	
92	对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代履行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委托	
93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委托	
94	代为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行政强制	委托	
95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修建水库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委托	
96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委托	
97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建设小型水库，或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委托	
98	对违反规定，在水库、渠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委托	
99	对违反规定，用水单位和个人为家庭生活等非经营性活动开凿水井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委托	
100	采取临时紧急措施处置水事纠纷	行政强制	委托	

县公安局（行政权力共计 72 项，其中 8 项行政权力含子项 40 项）

1	对集会游行示威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子项 5 项）	行政处罚	授权	
	1.对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或者在集会、游行、示威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对未依照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对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对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对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	对单位内部存在治安隐患不及时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处罚（子项2项）	行政处罚	授权	
	1.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	对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有关行为的处罚（子项4项）	行政处罚	授权	
	1.对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对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对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对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	对违反居民身份证管理行为的处罚（子项7项）	行政处罚	授权	
	1.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对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对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对工作人员泄露居民身份证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对单位泄露居民身份证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	对违反枪支管理行为的处罚（子项9项）	行政处罚	授权	
	1.对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对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对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对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对携带枪支,未携带持枪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对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没有按照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规定运输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8.对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9.对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和个人不再符合持枪条件时,未及时上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	对违反典当管理行为的处罚（子项7项）	行政处罚	授权	
	1.对典当行收当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对典当行收当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对典当行收当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对典当行收当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对典当行收当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对典当行收当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	行政处罚	授权	
	7.对典当行收当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8	拒不配合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9	拒不遵守公安机关依法发布的禁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0	对擅自清理火灾现场，或者拒报、虚报、瞒报火灾直接财产损失处罚（子项2项）	行政处罚	授权	
	1.对擅自清理火灾现场，影响火灾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拒报、虚报、瞒报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1	对违反公共消防设施管理行为的处罚（子项4项）	行政处罚	授权	
	1.擅自使用市政消火栓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盗窃公共消防设施或者其组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拒绝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使用水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拒不按照火灾现场指挥员的命令加压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2	赌博机认定	行政确认	授权	
13	管制刀具认定	行政确认	授权	
14	对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授权	
15	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强行遣回原地	行政强制	授权	
16	对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收容教养	行政强制	授权	
17	收容教育卖淫、嫖娼人员	行政强制	授权	
18	对卖淫、嫖娼人员延长收容教育期限	行政强制	授权	
19	收缴缴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及追缴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	行政强制	授权	
20	追缴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	行政强制	授权	
21	对醉酒的人采取约束性保护措施至酒醒	行政强制	授权	
22	取缔擅自经营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	行政强制	授权	
23	强制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	行政强制	授权	
24	扣押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	行政强制	授权	
25	对拒绝接受检测的涉嫌吸毒人员强制检测	行政强制	授权	
26	对吸毒成瘾人员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授权	
27	查封从事无证经营活动的场所、设施、物品	行政强制	授权	
28	扣留违规携带的枪支	行政强制	授权	
29	收缴违规持有的枪支和持枪证件	行政强制	授权	
30	收缴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	行政强制	授权	
31	扣押案件当事人的护照	行政强制	授权	
32	收缴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	行政强制	授权	
33	收缴伪造或者编造的护照	行政强制	授权	
34	临时查封	行政强制	授权	
35	强制清除或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	行政强制	授权	
36	对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授权	
37	强制拆除、收缴非法安装的警报器、标志灯具	行政强制	授权	
38	对有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驾驶员进行测试、检验	行政强制	授权	
39	抽样取证	行政强制	授权	
40	拍卖、变卖	行政强制	授权	
41	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需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授权	
42	对影响消防安全行为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授权	

43	责令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人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或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授权	
44	责令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大型活动停止活动并立即疏散	行政强制	授权	
45	对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予以取缔	行政强制	授权	
46	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的检查	行政强制	授权	
47	对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人员的强制遣回原地	行政强制	授权	
48	责令对旅馆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限期整顿、停业整顿	行政强制	授权	
49	对卖淫、嫖娼的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强制治疗	行政强制	授权	
50	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监督	授权	
51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行政监督	授权	
52	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行政监督	授权	
53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监督	授权	
54	对依法配备公务用枪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授权	
55	对烟花爆竹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授权	
56	对娱乐服务场所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授权	
57	对旅馆业的治安管理	行政监督	授权	
58	对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安全检查	行政监督	授权	
59	对废旧金属收购企业的指导和检查	行政监督	授权	
60	再生资源回收业治安管理	行政监督	授权	
61	典当业治安管理	行政监督	授权	
62	外国人住宿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	
63	民间纠纷引起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调解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	
64	责令监护人对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严加管教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	
65	责令监护人对违反治安管理的精神病人严加管教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	
66	责令改正使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	
67	就地封存、销毁、处置烟花爆竹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	
68	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	
69	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	
70	印章刻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	
71	娱乐服务场所营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	
72	申领居民身份证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	
县国土资源局（行政权力共计8项）				
1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行政许可	授权	
2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查	行政许可	授权	
3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行政许可	授权	
4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行政许可	授权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授权	
6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	破坏耕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8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权力共计11项）				
1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授权	

2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授权	
3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授权	
4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行政处罚	授权	
5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8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9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0	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1	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县环境保护局（行政权力共计 80 项）				
1	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连续建筑施工作业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授权	
2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管	行政监督	授权	
3	对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	对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	对未经同意擅自拆除、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8	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9	对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0	对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1	对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2	对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3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4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5	对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6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7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8	对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9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0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1	对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2	对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3	对不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及变更申报、登记，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4	对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5	对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6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7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8	对不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9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0	对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1	对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2	对无许可证或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3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4	对伪造、变造、转让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5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6	对不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或者无排污许可证超标排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7	对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8	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放射性污染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9	对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对医疗废物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0	对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1	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3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4	对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5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6	对将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7	对未按规定备案、申报、保存、提供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8	对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9	对在机关、学校、医院和居民、村民居住区内及其周围不得从事经营性的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和机动车磨擦片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0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1	对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作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或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2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3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4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5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储存的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散发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的；向水体或其他环境倾倒、排放畜禽废渣和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6	对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7	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8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9	对违反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0	对未按规定时间将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提供或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1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2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3	对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4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5	对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6	对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7	对未按规定传递风险控制信息、保存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等相关资料的，未按规定生产、进口或者管理新化学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8	对将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单位经营活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9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0	对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1	对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2	对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3	对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4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5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6	对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转入、转出、使用、交回、返回、送交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7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8	对放射性同位素产品、放射源未建立台账、未指定编码并备案或出厂、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9	对未按规定申报、报告、记录环境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80	对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共计 19 项，其中 6 项行政权力含子项 23 项）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授权	
2	对安全生产投入违法的处罚（子项 4 项）	行政处罚	授权	
	1.对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对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对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	4.对未按规定交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	对设立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配备管理人员违法的处罚（子项 2 项）	行政处罚	授权	
	1.对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对未按规定设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	对安全培训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子项 6 项）	行政处罚	授权	
	1.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对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对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规定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对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或者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	对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8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9	对未建立安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0	对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1	对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2	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3	对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4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子项4项）	行政处罚	授权	
	1.对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对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换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对出现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5	对转让、出租、出借、冒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子项4项）	行政处罚	授权	
	1.对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告知检查结果、建立监护档案并提供有关监护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对未按规定对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6	3.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其他职业健康监护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对安全（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设备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子项3项）	行政处罚	授权	
17	1.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对未按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或者定期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对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设备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8	对烟花爆竹市场的监督	行政监督	授权	
19	安全生产检查	行政监督	授权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权力共计9项）				
1	对广告的监督	行政监督	授权	
2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	行政监督	授权	
3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检查	行政监督	授权	
4	对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监督	行政监督	授权	
5	对无照经营场所现场检查	行政监督	授权	
6	对集贸市场的监管	行政监督	授权	
7	对烟花爆竹市场的监管	行政监督	授权	
8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授权	
9	消费者申诉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	
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行政权力共计79项）				
1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行政许可	授权	
2	对违反《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市政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8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9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0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1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2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4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6	对违反《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7	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8	损坏树木花草，擅自修剪树木或因擅自修剪造成树木死亡，擅自砍伐树木，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损坏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9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0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及其他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1	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2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3	排水户未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4	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书，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超过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有效期限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违反城市排水许可证书规定的内容，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等；堵塞城市排水管网或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擅自占压、拆卸、移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其他损害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5	擅自拆除、损坏、覆盖、移动、涂改燃气安全警示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6	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擅自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擅自打桩或者顶进作业，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及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7	对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8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9	采用人工方式清扫道路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对破损路面未采取防尘措施并及时修复、对下水道的清疏污泥未当日清运并在道路上堆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0	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1	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未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集运输协议，未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未按照要求建设隔油池或者安装油水分离器等设施，未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2	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和收集运输协议，在约定的时间内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未将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到指定的处置场所；未使用喷涂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密闭式专用车辆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未执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未按照废弃食用油脂品质和实际价值收购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单独收集的废弃食用油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3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违章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私开门窗等违反规划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4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5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6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7	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8	风景名胜区内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9	在风景名胜区从事刻字立碑、设立雕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0	单位和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开山、采石、建坟等，损坏文物古迹，砍伐、损毁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砍伐树木，捕猎野生动物和采集珍贵野生植物或者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生长环境，在主要景点设置商业广告，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物；在禁火区内吸烟、生火、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1	在风景名胜区开办工矿企业，建设铁路、站场、仓库、医院等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在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建设各类开发区、度假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2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3	擅自在夜间和午间高声喊叫，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它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未经公安部门批准使用车载高音喇叭巡回播放，在午间和夜间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装饰装修、货物装卸、生产加工等活动，饲养动物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4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6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7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8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质，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9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1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2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3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4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5	未办理有关手续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易堵塞管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6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7	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8	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9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0	在城市市区内露天烧烤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1	施工工地周边设置围挡高度低于 1.8 米，高空抛撒建筑垃圾；对土堆、散料应当未采取遮盖或者洒水措施；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装卸车凌空抛撒，车辆沾带泥土驶出施工工地；混凝土浇筑量在一百立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未使用预搅拌混凝土，采用现场搅拌的，未采取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2	未获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用事业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3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4	园林绿化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5	园林绿化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6	园林绿化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7	园林绿化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8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9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0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2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取得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3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4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5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6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建筑法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7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8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9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园林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共计 4 项）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授权	
2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授权	
3	食品（保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	
4	公布食品药品安全信息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	